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項目：風險管理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 8 條第一項第 8 款

維護日期：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維護單位：風險管理二部

更新週期：年度終了三個月內

一、風險管理委員會之組成

本會設置委員至少三人，由董事組成，過半數成員應由獨立董事擔任，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公司具有金融保險、會計或財務專業背景之獨立董事兼任。

二、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責

- (一)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 (二) 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
- (三) 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 (四) 協助審議風險限額擬訂之相關作業。
- (五) 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 (六) 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

三、風險管理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 (一) 本會每季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 (二) 委員出席情形：
最近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開會6 (A) 次 (統計期間：113.01.01~113.12.31)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王儷玲	6	0	100%	112.11.17 改派新任； 應出席 6 次
獨立董事	吳當傑	6	0	100%	112.11.17 改派新任； 應出席 6 次
總經理 (兼任董事)	劉上旗	4	0	67%	112.11.17 改派新任； 應出席 6 次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三) 風險管理委員會討論案由及決議結果：

會次	日期	案由	決議
113 年度 第 1 次	113.03.01	本公司 113 年度風險胃納與限額核定案、及整體風險衡量程序修正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修正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信用風險管理準則及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部分條文。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修正本公司國家風險管理準則部分條文。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修正本公司保險風險管理準則部分條文。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修正本公司 ESG 與氣候風險管理準則部分條文。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修正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內部作業暨行為規範部分條文。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修正本公司與交易觀察對象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自律規範部分條文。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修正本公司防火牆政策部分條文。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112 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113 年度 第 2 次	113.04.26	113 年度第一階段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內部報告與監理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113 年度 第 4 次	113.05.24	113 年度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內部報告與監理報告、及保險業氣候變遷情境分析。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113 年度 第 5 次	113.08.09	本公司 113 年度風險胃納調整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政策及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修正本公司從事「被避險項目為預期投資部位」之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計畫書部分條文。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113 年度 第 6 次	113.10.31	修正本公司防火牆政策部分條文。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增訂本公司個人資料管理辦法，並廢止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等。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修正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四、風險管理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及未來精進重點

- (一) 依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第4條規定，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113年度由全體委員以績效評估問卷方式填覆後彙整，績效評估結果為「超越標準」。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3.01.01~113.12.31	風險管理委員會績效評估	風險管理委員會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3.功能性委員會組成與結構。 4.功能性委員會成員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二) 未來精進重點：

1. 配合接軌IFRS17與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考量已改變公司財報表達與清償能力之衡量方式，重新檢視公司風險輪廓及關鍵風險項目，依風險特性及公司風險胃納，訂定主要風險限額，並研擬相關資本管理機制，以定期監控並落實風險管理。
2. 考量國際金融情勢變化(如利率、匯率等)對保戶解約可能影響，同時納入保戶行為動態分析經驗，以完備ORSA流動性評估。